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范惠霞

被告 王品心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王品心及訴外人李翠華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王品心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9萬1,70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0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萬2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本金266萬2,811元。	266萬2,811元
2	利息	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1月19日（此有本	2萬7,32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114年度司促字第19965號卷第5頁，下同)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13計算之利息。	
3	違約金	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1月1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	1,572元
合計			269萬1,703元